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3 |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4 |
| 陸、臨時動議 | 5 |
| 柒、附件 | |
|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 6 |
| 二、10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9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3 |
| 四、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
| 五、公司章程對照表 | 29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 33 |
| 捌、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40 |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4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6 |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8 |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之影響 | 59 |
|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情形 | 6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6~8)。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9~12)。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杜珮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8)及附件三(P13~27)。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28)。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修改，請參閱附件五公司章程對照表(P29~32)。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P33~39)。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民國103年第3次董事會通過，其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3,8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80,000股。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五)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提前改選之，提請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為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 3 年。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 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現任情形 | 持有股數 |
|-----|--------------------------------|----------------------|------|
| 張明正 |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 和桐化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0 |
| 郭迺鋒 | 國立台北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 專任副教授 | 0 |

(三) 敬請 選舉。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3 年主要經濟體景氣仍無法明顯改善，但「銘旺實」沿續 2012 年創下營收突破 20 億之新里程碑後，2013 年再接再厲，本期獲利創下歷史新高跨越 2 億之新門檻。亦為配合業務拓展及代工環境改變之趨勢，緬甸自有廠已於同年 12 月完工正式加入投產，且該地區出口至歐盟零關稅，將可帶動歐洲區客戶下單意願。且預測全球經濟在 2014 年可望有所轉機，雖然日本及中國表現略有下滑，但在美、歐經濟成長率明顯提升，促使民間消費力上揚，相信此舉對「銘旺實」未來業績有相當之助益。2014 年全體員工將在經營團隊帶領下，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二〇一三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增減 | % |
|----------|-----------|-----------|---------|--------|
| 營業收入 | 2,001,328 | 1,941,788 | 59,540 | 3.07 |
| 營業毛利 | 331,606 | 326,858 | 4,748 | 1.45 |
| 營業利益 | 216,689 | 223,102 | (6,413) | (2.87) |
| 本期淨利 | 202,419 | 178,359 | 24,060 | 13.49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1,072 | 176,825 | 14,247 | 8.06 |
| 每股盈餘 | 5.09 | 5.04 | — | — |

本公司 2013 年度之營業淨額較 2012 年度略為成長 3.07%，主要係因歐洲區客戶進行內部銷售整合策略先以去化庫存為主，故減少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美洲區客戶經本集團多年耕耘之下，持續增加訂單；澳洲區客戶係為本公司新開發客戶，並已於 2013 年度陸續取得訂單。本公司致力於銷貨集中分散政策已略有成效。

(二) 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公開 20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分析項目 |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財務結構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5.75 | 34.68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374.41 | 2475.30 | |
| 獲利能力 (%) | 資產報酬率 | 12.86 | 14.5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31 | 22.10 | |
| | 占實收資本額 | 營業利益 | 49.47 | 57.50 |
| | | 稅前純益 | 56.58 | 56.99 |
| | 純益率 | 10.11 | 9.18 | |
| 每股盈餘(元) | 5.09 | 5.04 | | |

二、一〇三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非歐美市場，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二〇一四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整合，由台灣接單、全球採購到海外生產，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3.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非歐美之市場，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自設寮國廠，拓增產能，擴大業務規模。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五) 哈克士自有品牌經營，以大陸市場為中心點延伸至台灣、馬來西亞，逐步拓展東南亞地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但本公司積極開拓工資較低廉之生產環境及與客戶適時反應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2013 年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導致消費者購買行為趨於保守，但受全球參與戶外活動人數增加、以及年輕族群逐漸形成將戶外服飾穿著於日常生活之風氣等因素下，帶動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持續向上成長，根據 Just-Style (2012) 的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175 億美元，2018 年將成長至 216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23.4%。顯現在 2013 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下，戶外服飾市場購買力反而逆勢成長，相信在 2014 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將較 2013 年提高幅度約在 0.7% 至 1% 之間，此正向成長率勢必帶動購買力，期盼在購買力增加及運動市場逐步拓大之下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4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國雄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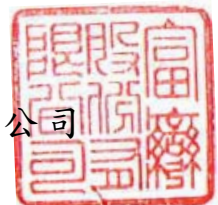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岡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
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第 228 條
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監察人：陳奕雄



監察人：胡岡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88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2年12月31日 | | 101年12月31日 | | 101年1月1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98,778 | 17 | \$ 253,453 | 18 | \$ 133,492 | 1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六(二) | | | | | | |
| | 資產—流動 | | 167,156 | 10 | 35,517 | 2 | 67,751 | 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360,230 | 21 | 404,260 | 29 | 239,872 | 23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1,160 | - | 2,899 | - | 17,539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五) | 13,755 | 1 | 67,855 | 5 | 50,386 | 5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 - | - | - | 1,132 | - |
| 130X | 存貨 | 六(六) | 480,150 | 28 | 411,403 | 29 | 317,049 | 30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 | 71,680 | 4 | 39,848 | 3 | 16,923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57 | - | 386 | - | 690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393,666</u> | <u>81</u> | <u>1,215,621</u> | <u>86</u> | <u>844,834</u> | <u>81</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28,414 | 2 | 28,414 | 2 | 28,414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268,199 | 15 | 132,646 | 9 | 127,992 | 1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及 | | | | | | |
| | | 八 | 38,075 | 2 | 37,373 | 3 | 38,204 | 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181 | - | 2,018 | - | 1,471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99 | - | 312 | - | 35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336,768</u> | <u>19</u> | <u>200,763</u> | <u>14</u> | <u>196,438</u> | <u>19</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1,730,434</u> | <u>100</u> | <u>\$ 1,416,384</u> | <u>100</u> | <u>\$ 1,041,272</u> | <u>100</u> |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2年12月31日 | | 101年12月31日 | | 101年1月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139,955 | 8 | \$ 162,789 | 12 | \$ 110,446 | 10 |
| 2170 | 應付帳款 | 六(九) | 190,646 | 11 | 218,203 | 15 | 152,680 | 15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27,524 | 2 | 14,522 | 1 | 9,923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40,373 | 2 | 42,103 | 3 | 38,610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11 | - | 5,356 | - | - | -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 | 24,338 | 2 | 29,088 | 2 | 20,450 | 2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309 | - | 176 | - | 1,665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26,156 | 25 | 472,237 | 33 | 333,774 | 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 | 430 | - | - | - | 445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 | 19,040 | 1 | 19,050 | 2 | 18,181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9,470 | 1 | 19,050 | 2 | 18,626 | 2 |
| 2XXX | 負債總計 | | 445,626 | 26 | 491,287 | 35 | 352,400 | 34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438,000 | 25 | 388,000 | 27 | 350,000 | 34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六(十一)(十三)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371,339 | 21 | 116,900 | 8 | 32,500 | 3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六(十四)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55,337 | 3 | 38,023 | 3 | 24,227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57 | 1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合計 | | 431,339 | 25 | 396,031 | 28 | 295,509 | 28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六(十五)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5,064) | (1) | (13,857) | (1) | (13,364)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284,808 | 74 | 925,097 | 65 | 688,872 | 66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1,730,434 | 100 | \$ 1,416,384 | 100 | \$ 1,041,272 | 100 |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2 金 | 年 額 | 度 % | 101 金 | 年 額 | 度 %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七 | \$ | 2,001,328 | 100 | \$ | 1,941,788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六)(十 八)(十九)及七 | (| 1,669,722) | (| 83) | (| 1,614,930) | (| 83) |
| 5900 營業毛利 | | | 331,606 | 17 | | 326,858 | 17 | |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684) | - | (| 709) | -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709 | - | | 827 | -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 331,631 | 17 | | 326,976 | 17 | |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十九) 及七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84,925) | (| 4) | (| 71,825) | (| 4) |
| 6200 管理費用 | | (| 30,017) | (| 2) | (| 32,049) | (|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14,942) | (| 6) | (| 103,874) | (| 6) |
| 6900 營業利益 | | | 216,689 | 11 | | 223,102 | 1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 16,888 | 1 | | 4,406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 22,879 | 1 | (| 11,383) | -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 8,602) | (| 1) | 5,027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31,165 | 1 | (| 1,950) | -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 247,854 | 12 | | 221,152 | 11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 | (| 45,435) | (| 2) | (| 42,793) | (| 2) |
| 8200 本期淨利 | | \$ | 202,419 | 10 | \$ | 178,359 | 9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五) | (\$ | 11,207) | - | (\$ | 493) | -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六(十) | (| 140) | - | (| 1,041)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 11,347) | - | (\$ | 1,534) | -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 191,072 | 10 | \$ | 176,825 | 9 |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一) | |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5.09 | \$ | | 5.04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5.08 | \$ | | 5.02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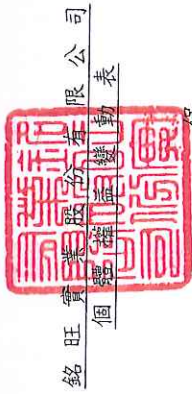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留 盈 餘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普通股溢價 | 法定盈餘積 | 特別盈餘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總額 |
|-------------------|------------|------------|-----------|-----------|------------|------------------|--------------|
| 101 年 | | |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0,000 | \$ 32,500 | \$ 24,227 | \$ - | \$ 295,509 | (\$ 13,364) | \$ 688,872 |
| 現金增資 | 38,000 | 84,400 | - | - | - | - | 122,400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796 | - | (13,79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63,000) | - | (63,00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78,359 | - | 178,35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41) | (493) | (1,534)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88,000 | \$ 116,900 | \$ 38,023 | \$ - | \$ 396,031 | (\$ 13,857) | \$ 925,097 |
| 102 年 | | |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8,000 | \$ 116,900 | \$ 38,023 | \$ - | \$ 396,031 | (\$ 13,857) | \$ 925,097 |
| 現金增資 | 50,000 | 249,250 | - | - | - | - | 299,25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189 | - | - | - | - | 5,189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314 | - | (17,31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857 | (13,8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35,800) | - | (135,80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202,419 | - | 202,41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0) | (11,207) | (11,347)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38,000 | \$ 371,339 | \$ 55,337 | \$ 13,857 | \$ 431,339 | (\$ 25,064) | \$ 1,284,808 |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994 及 \$3,749；員工紅利分別為 \$4,259 及 \$1,25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47,854 | \$ 221,152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84 | 709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709) | (82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 六(二)(十七) | |
| 益 | (491) | (25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 六(七) | |
| | 8,602 | (5,027) |
| 折舊費用 | 六(八)(十八) | 973 |
| | 973 | 964 |
| 攤銷費用 | 55 | 4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一)(十九) | 5,189 |
| | 5,189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 | (1,051) |
| | (1,051) | (87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1,148) | (32,554) |
| 應收帳款 | 44,030 | (164,38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739 | 14,640 |
| 其他應收款 | 54,100 | 47,57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132 |
| 存貨 | (68,747) | (94,354) |
| 預付款項 | (31,832) | (22,925) |
| 其他流動資產 | (371) | 30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0,391) | 117,86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002 | 4,599 |
| 其他應付款 | (1,730) | 3,49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345) | 5,356 |
| 其他流動負債 | 3,133 | (1,48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0) | (17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7,396 | 94,963 |
| 收取之利息 | 1,051 | 877 |
| 支付之所得稅 | (47,918) | (35,14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0,529 | 60,694 |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 155,337)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 (1,675) | (13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8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358)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58,654) | (13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現金增資 | 六(十二) | 299,250 | 122,4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四) | (135,800) | (63,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63,450 | 59,40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45,325 | 119,96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53,453 | 133,49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98,778 | \$ 253,453 |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9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2年12月31日 | | 101年12月31日 | | 101年1月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347,651 | 20 | \$ 279,194 | 20 | \$ 151,207 | 14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六(二) | | | | | | |
| | 資產－流動 | | 167,156 | 10 | 35,517 | 2 | 67,751 | 7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392,490 | 22 | 431,218 | 30 | 268,648 | 2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五) | 15,806 | 1 | 68,464 | 5 | 53,330 | 5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 - | - | - | 1,132 | - |
| 130X | 存貨 | 六(六) | 489,608 | 28 | 423,804 | 30 | 336,169 | 32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 | 74,931 | 4 | 33,825 | 2 | 18,421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14,920 | 1 | 10,395 | 1 | 10,269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502,562</u> | <u>86</u> | <u>1,282,417</u> | <u>90</u> | <u>906,927</u> | <u>8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28,414 | 2 | 28,414 | 2 | 28,414 | 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及 | | | | | | |
| | | 八 | 205,366 | 12 | 104,788 | 8 | 106,343 | 10 |
| 1780 | 無形資產 | | 3,470 | - | 3,470 | - | 3,47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181 | - | 2,018 | - | 1,471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380 | - | 1,218 | - | 84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240,811</u> | <u>14</u> | <u>139,908</u> | <u>10</u> | <u>140,542</u> | <u>13</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1,743,373</u> | <u>100</u> | <u>\$ 1,422,325</u> | <u>100</u> | <u>\$ 1,047,469</u> | <u>100</u> |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2年12月31日 | | 101年12月31日 | | 101年1月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139,955 | 8 | \$ 162,789 | 11 | \$ 110,446 | 10 | |
| 2170 | 應付帳款 | 193,311 | 11 | 221,033 | 16 | 156,164 | 15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764 | 1 | 6,730 | 1 | 138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59,648 | 3 | 53,006 | 4 | 50,598 | 5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 | - | 5,356 | - | - | - |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8,182 | 2 | 29,088 | 2 | 20,501 | 2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3,309 | - | 176 | - | 1,667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438,180 | 25 | 478,178 | 34 | 339,514 | 3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0 | - | - | - | 445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955 | 1 | 19,050 | 1 | 18,638 | 2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0,385 | 1 | 19,050 | 1 | 19,083 | 2 | |
| 2XXX | 負債總計 | 458,565 | 26 | 497,228 | 35 | 358,597 | 3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38,000 | 25 | 388,000 | 27 | 350,000 | 34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371,339 | 21 | 116,900 | 8 | 32,500 | 3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5,337 | 3 | 38,023 | 3 | 24,227 | 2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3,857 | 1 |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31,339 | 25 | 396,031 | 28 | 295,509 | 28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25,064) | (1) | (13,857) | (1) | (13,364) | (1)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284,808 | 74 | 925,097 | 65 | 688,872 | 66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284,808 | 74 | 925,097 | 65 | 688,872 | 66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 六(十三)及十一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1,743,373 | 100 | \$ 1,422,325 | 100 | \$ 1,047,469 | 10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2 年 度 | | | 101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七 | \$ 2,189,650 | 100 | \$ 2,116,423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 (1,810,906) | (83) | (1,742,476) | (82)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378,744 | 17 | 373,947 | 18 | | |
| 營業費用 | 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97,144) | (4) | (81,442) | (4)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67,620) | (3) | (62,726) | (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64,764) | (7) | (144,168) | (7)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213,980 | 10 | 229,779 | 1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五)及七 | 17,423 | 1 | 4,757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六) | 23,401 | 1 | (12,775) | (1)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0,824 | 2 | (8,018) | (1)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254,804 | 12 | 221,761 | 10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九) | (52,385) | (3) | (43,402) | (2)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202,419 | 9 | \$ 178,359 | 8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四) | (\$ 11,207) | - | (\$ 493) | -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六(九) | (140) | - | (1,041)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11,347) | - | (\$ 1,534) | -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191,072 | 9 | \$ 176,825 | 8 |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202,419 | 9 | \$ 178,359 | 8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191,072 | 9 | \$ 176,825 | 8 |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5.09 | | \$ 5.04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5.08 | | \$ 5.02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合併稅前淨利 | | \$ 254,804 | \$ 221,761 |
| 調整項目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七)(十七) | 8,637 | 7,052 |
| 攤銷費用 | | 321 | 232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十八) | 5,18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 六(二)(十六) | | |
| 益 | | (491) | (257) |
| 利息收入 | 六(十五) | (1,476) | (1,20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七)(十六) | (41) | (2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31,148) | (32,554) |
| 應收帳款 | | 37,647 | (162,76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2) |
| 其他應收款 | | 52,655 | 49,91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1,132 |
| 存貨 | | (66,538) | (87,816) |
| 預付款項 | | (41,253) | (15,437)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76) | 9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22,834) | 52,343 |
| 應付帳款 | | (27,682) | 64,88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7,034 | 6,592 |
| 其他應付款 | | 6,842 | 2,44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345) | 5,356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939 | (1,49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65 | (62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79,849 | 109,459 |
| 收取之利息 | | 1,476 | 1,209 |
| 支付之所得稅 | | (51,024) | (35,75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30,301 | 74,913 |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 | (\$ 4,777) | (\$ 28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109,985) | (5,51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218 | 2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670) | 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12) | (61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16,726) | (6,18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一) | 299,250 | 122,4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三) | (135,800) | (63,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63,450 | 59,400 |
| 匯率影響數 | | (8,568) | (14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68,457 | 127,98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79,194 | 151,20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347,651 | \$ 279,194 |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231,373,154 | 註 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 (2,312,737) | |
| 調整後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229,060,417 | |
|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140,121)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28,920,296 | |
|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202,418,647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2,418,647*10%) | (20,241,865) |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207,160) |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399,889,918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0 元*43,800,000 股) | (131,400,000)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0 元*43,800,000 股) | (43,800,00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4,689,918 | |
| 附註： | | |
| 配發董監酬勞 | 854,848 | 註 3 |
| 配發員工紅利 | 1,709,696 | |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附 3：上表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說明如下：

| | |
|-----------------|-----------|
| 認列費用估列數 | 2,763,671 |
|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 2,564,544 |
| 差異數 | 199,127 |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u>第四條</u>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事宜。 | <u>第六條</u>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事宜。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更改為第四條。 |
| <u>第五條</u> 本公司轉投資…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轉投資…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更改為第五條。 |
| <u>第六條</u> 本公司之公告…機關之規定辦理。 | <u>第四條</u> 本公司之公告…機關之規定辦理。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更改為第六條。 |
| <u>第七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配合本年度增加資本，修訂資本總額。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更改為第七條。 |
| <u>第八條</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u>第七條</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更改為第八條。 |
| <u>第九條</u> 股份之轉讓登記…規定辦理。 | <u>第八條</u> 股份之轉讓登記…規定辦理。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更改為第九條。 |
| <u>第十條</u>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 <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 | <u>第八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 <u>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u> 。 |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更改為第十條。 |
|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u>第九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更改為第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u>第十二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規定辦理。 | <u>第十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規定辦理。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更改為第十二條。 |
|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情事者，無表決權。 |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股東…情事者，無表決權。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更改為第十三條。 |
|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之同意行之。 |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之同意行之。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更改為第十四條。 |
| <u>第十五條</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u>第十二條之一</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更改為第十五條。 |
|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互推一人擔任。 | <u>第十二條之二</u>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互推一人擔任。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二更改為第十六條。 |
|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公告方式為之。 | <u>第十二條之三</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公告方式為之。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三更改為第十七條。 |
|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設董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設董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更改為第十八條。 |
|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由董事…對外代表本公司。 | <u>第十四條</u> 董事會由董事…對外代表本公司。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更改為第十九條。 |
| <u>第二十條</u> 董事會之決議…之委託為限。 | <u>第十四條之一</u> 董事會之決議…之委託為限。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更改為第二十條。 |
|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之召集…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u>第十四條之二</u> 董事會之召集…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二更改為第二十一條。 |
|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u>第十五條</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更改為第二十二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u>第二十三條</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通常水準支給之。 | <u>第十六條</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通常水準支給之。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更改為第二十三條。 |
|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規定辦理。 |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規定辦理。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更改為第二十四條。 |
|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更改為第二十五條。 |
| | <u>第十九條</u> 刪除。 | 刪除舊條文。 |
|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2. 先彌補以往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7.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2. 先彌補以往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7. 其餘由董事會依 <u>本條第二項</u> 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更改為第二十六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
|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u>百分之十</u> 為限。 | <u>第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u>10%</u> 為限。 |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更改為第二十七條。 |
| | <u>第二十條之二</u> <u>股東股利之…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u> | 刪除舊條文。 |
| <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 <u>第二十一條</u> 本章程未盡事悉係依照 <u>公司法</u> 之規定辦理。 |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更改為第二十八條。 |
|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均不變動此條文。 | <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均不變動此條文。 |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更改為第二十九條。 |
| <u>第三十條</u>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u>一〇〇</u> 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u>一〇〇</u> 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u>一〇一</u> 年五月十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 <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年</u> 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年</u>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零一</u> 年五月十日。 | 文字修飾並新增修訂日期。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更改為第三十條。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第二條 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第二條 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號修正版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依證櫃監字第 1020033116 號函辦理。</p> |
|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明確規範。</p> |
| <p>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 <p>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 <p>1. 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修正。</p> <p>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p> |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p> <p>(八)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並作款項修訂；另第八、九款與本程序其他相關規定類似，故刪除不再贅述。</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四、除前三款以外....：</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四、除前三款以外....：</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p>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3. 本公司不適用故刪除並作項次調整。</p> <p>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5.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增訂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公司應按月....。</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本公司應按月....。</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 |
|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 二、交易金額達....。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 二、交易金額達....。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p> <p>(二)二家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p> <p>(二)二家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下列....：</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p> |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下列....：</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p> |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
|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u></p> |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p>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p> |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選定關係人....。 三、向關係人取得....。 四、關係人原取得....。 五、預計訂約月份....。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前項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選定關係人....。 三、向關係人取得....。 四、關係人原取得....。 五、預計訂約月份....。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前項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1.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爰修正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3.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p> <p>如未經....。</p> <p>前項所稱....。</p> |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p> <p>如未經....。</p> <p>前項所稱....。</p> | |
|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按關係人交易....。</p> <p>二、關係人如曾以....。</p> <p> 合併購買同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按關係人交易....。</p> <p>二、關係人如曾以....。</p> <p> 合併購買同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 <p>考量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
| <p>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p> <p>第二次修訂於....。</p> <p>第三次修訂於....。</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二日。</p> | <p>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p> <p>第二次修訂於....。</p> <p>第三次修訂於....。</p> | <p>新增修訂履歷。</p>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4.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 2.先彌補以往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 6.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7.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

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限。

第二十條之二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悉係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雄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號修正版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HIA MOON) 及 Carltex Co., Ltd. (以下簡稱 CARLTEX)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 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及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制定

第一條、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發生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之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
|-----|-----------|------------|
| 董事 | 3,600,000 | 21,733,201 |
| 監察人 | 360,000 | 588,249 |

二、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姓名 |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雄 | 16,614,239 |
| 董事 |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 |
| 董事 | 呂清裕 | 1,180,180 |
| 董事 |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坤昌 | 3,026,752 |
| 董事 | 莊榮吉 | 912,030 |
| 獨立董事 | 張明正 | 0 |
| 獨立董事 | 郭迺鋒 | 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21,733,201 |
| 監察人 | 陳奕雄 | 328,994 |
| 監察人 | 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 259,255 |
| 獨立監察人 | 胡岡霖 | 0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588,249 |

註：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

附錄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之影響

| 項目 | 年度 | 民國 102 年度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388,000,000 元 |
|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 | 3.0 元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0.1 股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無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不適用 (註 2)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稅後純益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每股盈餘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尚未經過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情形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員工現金紅利 | 1,709,696 元 |
| 董監事酬勞 | 854,848 元 |

前述將俟民國 103 年度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